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实施 2021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检对象与数量

本次抽检的对象是 2020 年获得硕士学位的全日制毕业生学位论文，随机抽取 1400 篇。对于上一年度论文抽检结果不理想的培养单位，加大抽检比例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评价指标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，确定 60 分（含 60 分）以上为合格。省学位办在汇总阶段根据抽检分数，确定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的评价结果。

三、结果处理

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3 位专家中有

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认定为“存在问题论文”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论文抽检结果及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。抽检结果将作为相关资源分配的重要因素，对“存在问题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单位，进行质量约谈，相应扣减招生计划。依据有关程序，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。各培养单位应将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，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论文抽检工作委托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具体实施。各单位根据抽检论文清单（分单位提供），于2021年10月30日前按照材料报送要求（见附件）发送电子材料至指定邮箱zjyjsjy@zju.edu.cn。

如有其他不明事宜，可联系省学位办徐婳，电话：0571-88008981；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王岐琦，电话：0571-88206386。

附件：材料报送要求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完善论文信息

在论文抽检清单中补充（核对）二级学科代码、二级学科名称、论文英文题目、论文涉及的研究方向等信息。具体格式见论文抽检清单。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请不要更改论文抽检清单顺序，二级学科码前四位需与一级学科码一致，研究方向字数限制在 20 字以内。

二、提供电子版学位论文

提供论文原文PDF版，内容可包含封面（样式附后）、中英文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参考文献及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附录材料，其他内容不需要提供，不得出现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以及作者等相关信息。

电子材料命名规则为“33_EJXKM_论文编号_LW”，其中“EJXKM”代表二级学科码，“论文编号”见抽检论文清单，其他字段无需更改。

三、上述内容电子版请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
zjyjsjy@zju.edu.cn。

封面样式

浙江省硕士学位论文

(抽检)

论文题目: _____

一级学科名称: _____

二级学科名称: _____

研究方向: _____

论文编号: _____